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120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76455A00_print、076455A00_ATTCH1 (376550000A_110012070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2070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訂定生物安全第2等級至第4等級實驗室之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檢核表，已置於該署全球資訊網之實驗室生物安全專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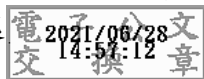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764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」(2021年版)(以下稱2021年版規範)業已公布於該署全球資訊網，請下載及使用110年6月4日置網之版本。
- 三、為利各單位之各生物安全等級實驗室符合2021年版規範之要求，請最晚於111年辦理年度內部稽核時，使用旨揭檢核表進行稽核。該署將俟COVID-19疫情趨緩時，由該署及地方衛生局辦理實驗室生物安全實地查核作業，以確認各單位之符合情形。
- 四、請逕至該署全球資訊網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實驗室生物安全>實驗室生物安全技術規範及指引>1.實驗室生物安

110/06/28



全，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30

線